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水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水龍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水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加重竊盜之犯意」外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構成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然被告係以推倒（破壞）鐵網圍籬方式進入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7頁），故被告所為應屬「毀越」安全設備，而非僅為「踰越」安全設備，然此僅屬加重條件之變更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㈡又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因未竊得財物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著手為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最終並未竊得財

物，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並未因而擴大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1條：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92號

被　　告　吳水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水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2時30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鄭昭永所管領，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倉庫處，徒手將圍繞土地之鐵網圍籬推倒，並由後門進入鄭昭永管領之上址倉庫，然因為鄭昭永即時發現未得手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水龍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鄭昭永、證人許李玉安於警詢指訴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蒐證照片8張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水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吳盼盼